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。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# （一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(二)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